

中國文化大學智慧商務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0.12.0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智慧商務科技學分學程(Technology of Intelligent Commerce Program)(以下簡稱本學程) 主要培訓及儲備智慧商務科技相關專業人才，以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資管系)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修習本學程學生需修滿 21 學分，課程科目如附表。
- (三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資管系大學部(含輔系、雙主修)學生修習本學程，皆可認列於資管系大學部畢業學分；非資管系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是否承認於原系(所)、輔系、雙主修之畢業學分，依主系(所)規定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資管系網站下載)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智慧商務科技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資管系，分機：35905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智慧商務科技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／學期	備註
核心 課程	電子商務	3	學期	必修
	資訊系統專案設計	6	學年	
選修 課程	資料倉儲實作	3	學期	選修 (7 選 4)
	人工智慧理論與應用	3	學期	
	物聯網應用導論	3	學期	
	商業智慧系統	3	學期	
	智慧商務	3	學期	
	區塊鏈導論	3	學期	
	行動商務	3	學期	
總計學分數： 21			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需修滿 21 學分